

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主計人員兼職原則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新竹市政府主計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使無正式主計人員編制之機關學校，能順利推展會計工作，特訂定本原則，供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)主計人員遵循。</p>	<p>一、新竹市政府主計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使無正式主計人員編制之機關學校，能順利推展會計工作，特訂定本原則，供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)主計人員遵循。</p>	<p>未修正</p>
<p>二、需派正式主計人員兼任之機關學校如下： (一)機關：幼兒園、動物園、體育場、香山戶政事務所、家庭教育中心、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及選委會。 (二)學校：港南國小、茄荖國小、大湖國小、南隘國小、華德福實驗學校。 (三)新設立之機關學校未置主計人員者。</p>	<p>二、需派正式主計人員兼任之機關學校如下： (一)機關：幼兒園、動物園、體育場、香山戶政事務所、家庭教育中心、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及選委會。 (二)學校：港南國小、<u>朝山國小</u>、茄荖國小、大湖國小、南隘國小、華德福實驗學校。 (三)新設立之機關學校未置主計人員者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第一款酌作標點符號修正。</li> <li>第二款朝山國小已置專任主計人員，爰予刪除。</li> </ol>
<p>三、需協調各派一位主計人員兼任之會計室如下： (一)行政機關：警察局、稅務局、環保局、文化局、地政事務所、東區戶政事務所及北區戶政事務所。 (二)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高中)及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國中)<u>現職會計人員數 2 人以上者或未達 50 班</u>：建功高中、成德高中、香山高中、建華國中、育賢國中、光華國中、培英國中、三民國中、南華國中、內湖國中、富禮國中、虎林國中、竹光國中及新科國中。 (三)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國小) 60 班以下：北門國小、新竹國小、竹蓮國小、香山國小、南寮國小、大庄國小、虎林國小、內湖國小、頂埔國小、水源國小、陽光國小、舊社國小、科園</p>	<p>三、需協調各派一位主計人員兼任之會計室如下： (一)行政機關：警察局、稅務局、環保局、文化局、地政事務所、東區戶政事務所、北區戶政事務所及<u>殯葬所</u>。 (二)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高中)及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國中)：建功高中、成德高中、香山高中、建華國中、育賢國中、光華國中、培英國中、<u>光武國中</u>、三民國中、南華國中、內湖國中、富禮國中、虎林國中、竹光國中及新科國中。 (三)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國小) 60 班以下：北門國小、新竹國小、竹蓮國小、香山國小、南寮國小、大庄國小、虎林國小、內湖國小、頂埔國小、水源國小、陽光國小、舊社國小、科園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第一款殯葬所因業務性質特殊，爰予刪除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li> <li>第二款考量工作負擔及增加朝山國小派兼人力，重新檢討需協調派兼單位之標準。光武國中依修正規定免予派兼，爰予刪除。</li> <li>第三款為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二款，朝山國小已置專任主計人員，爰派兼學校增列朝山國小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li> </ol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國小、高峰國小、青草湖國小、<u>關埔國小</u>及<u>朝山國小</u>。</p> <p>(四)非辦理各項選舉或統計調查業務期間，東區公所、北區公所及香山區公所，以配合支援臨時短期兼任為原則。</p> <p>(五)其他有意願兼任者。</p>	<p>國小、高峰國小、青草湖國小及關埔國小。</p> <p>(四)非辦理各項選舉或統計調查業務期間，東區公所、北區公所及香山區公所，以配合支援臨時短期兼任為原則。</p> <p>(五)其他有意願兼任者。</p>	
<p>四、兼任期間訂為2年，期滿得連任1次。如有特殊情形無法繼續兼任，得陳報本處檢討。</p>	<p>四、兼任期間訂為2年，期滿得連任1次。如有特殊情形無法繼續兼任，得陳報本處檢討。</p>	未修正
<p>五、視兼職績效，每年從優敘獎，並列入年終考績及優先升遷參考；對於無法配合兼任者將列入年終考績檢討。</p>	<p>五、視兼職績效，每年從優敘獎，並列入年終考績及優先升遷參考；對於無法配合兼任者將列入年終考績檢討。</p>	未修正
<p>六、如以身體健康等因素為由不願兼任者，得調任非主管職務。</p>	<p>六、如以身體健康等因素為由不願兼任者，得調任非主管職務。</p>	未修正
<p>七、本處得視需要召開兼職工作檢討會。</p>	<p>七、本處得視需要召開兼職工作檢討會。</p>	未修正
<p>八、本處人事承辦人員，應於年終考績會議，提報當年度兼任人員兼職情形，供考績委員參考，並列冊登記。</p>	<p>八、本處人事承辦人員，應於年終考績會議，提報當年度兼任人員兼職情形，供考績委員參考，並列冊登記。</p>	未修正
<p>九、輪派順序如附表。</p>	<p>九、輪派順序如附表。</p>	※配合兼職原則修正輪派表(請詳附表)。
<p>十、本原則得視實際需要提甄審會修訂之，處長核定後實施。</p>	<p>十、本原則得視實際需要提甄審會修訂之，處長核定後實施。</p>	未修正